

附件 1（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医院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康复医疗设备购置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膝关节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下肢等速测试与主被动训练器、上肢内收外展训练与测试系统、髋部内收外展训练与测试系统、胸背训练与测试系统、腰部综合训练与测试系统、腹背训练与测试系统、肘关节康复训练器、腕关节康复训练器、踝关节康复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极智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53万元，资产总额为49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康复全过程任务联动与数据驱动中枢系统、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设备（成人）、（儿童）、（AD 早筛）、眼动检测仪、肘关节康复训练系统、腕关节康复训练系统、踝关节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极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4238万元，资产总额为34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康复数字化智能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斯坦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80.67万元，资产总额为340.5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脊柱定位周期减压牵引系统、中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飞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12618.1万元，资产总额为195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奇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E67B69CC3912463A90665BDF20BA236D